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3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3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015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右昌、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董委員建宏、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曾委員淑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葉委員瑞麟（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銘正（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右昌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7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迴避原則，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會委員現任職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規劃團隊（如計畫主持人等），或曾任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者，原則均建議自行申請迴避。後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再視個案狀況提本會討論。

第3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流程及辦理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委員意見持續精進審議
流程。

第4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要議題之審議原則，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等外界關切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請業務單位除通案審議原則外，亦應將相關配套機制一併納入彙整，例如原住民族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宜評估以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等適當方式，先徵詢本會委員意見以凝聚審議原則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俾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順遂。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陳委員玉雯

依本次會議議程資料，如本會委員同時身兼特定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人員時，得自行評估迴避與否，惟為避免外界產生疑義，建議比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作法，自行申請迴避。

◎王委員翠瑛

雖然本次會議議程資料所提情形，於法制層面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之情形，惟為避免爭議，認同業務單位建議，建議委員自行申請迴避。

◎古委員宜靈

如本會委員過往曾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考量該委員實質參與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是否應一併申請迴避，請業務單位研析。

◎吳委員欣修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皆留有委員審議意見，為利本會審議之公平性，亦建議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本會委員自行評估迴避。

◎詹委員順貴

以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為例，如審議委員與該項議案有一定程度關聯，委員原則自行申請迴避，以避免社會大眾放大檢視或產生不必要爭議，爰建議本會委員如身兼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

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人員，得自行評估申請迴避。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就法規層面而言，本會委員身兼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人員，雖未符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惟避免產生爭議，爰仍提會徵詢本會委員意見。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3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董委員建宏

同意為加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召開大會時原則不再新增議題之作法，惟仍請業務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議題，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共識，以減少爭議。

◎吳委員欣修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仍建議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規劃原意，係基於原住民族聚落之生活機能完整性及居住安全性，訂定相應劃設條件，並納入公共設施建置成本之考量。惟除劃設原則外，亦應同時告知權利人應負擔之義務。
- （二）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至各直轄市、縣（市）及原住民族部落辦理溝通作業前，建議就相關議題先行與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獲具共識，俾對外傳遞一致性資訊。
- （三）考量過去區域計畫法著重於編定管制、缺乏滾動式檢討機制，致使林業用地、礦業用地及土地違規使用等議題長期存在，且未有妥適處理方式。前開議題於制度轉換過程中，為避免社會大眾有能就地合法之不當期待，建議業務單位針對部分重要議題之處理原則，先提至本會討論並凝聚共識，俾利後續審議作業進行。

◎廖委員桂賢

建議業務單位歸納審議時可能面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之相關議題及爭議，並研議審議處理原則，供委員納入審議參考，俾利審議作業進行。

◎農業部（書面意見）

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宜審慎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建議貴部於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前 1 個月，先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將各直轄市、縣(市)之劃設成果及圖資提供各部會，俾利相關單位及所屬單位共同協助審查。

◎古委員宜靈

有關本次會議建議審議流程新增「到府服務」項目部分，考量該項目係屬業務單位查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後，就查核結果提出指導意見，故建議將該程序名稱改為「到府訪查」。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署業函請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於辦理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族代表委員列席討論，俾加強民意溝通。
- （二）就機關提供意見期限得否延長至 30 日部分，考量本部審議作業時間具急迫性，故建議仍維持以 14 天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本部將再視實際需求會商該機關調整期限。
- （三）另相關部會為辦理審議作業，經評估需請本署協助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之需求，本署將配合辦理。

附錄 3、報告事項第 4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董委員建宏

- （一）同意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不應無限制類推適用，且為避免各市（縣）政府間比較競爭，原則不比照適用其他市（縣）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 （二）認同本次會議所提審議原則，並建議應將前開審議原則明確告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建議業務單位協助提供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相關資料，供委員納入審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參考。

◎黃委員書偉

- （一）贊同各市（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無法比照適用，惟考量部分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建議業務單位就涉及通案性議題部分，應研議一致性處理方式。
- （二）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完整性，業務單位前已訂定 8 項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且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編定者，以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中；就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考量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後續審議原則。
- （三）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微型聚落認定

方式未訂定明確條件，常造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部落族人認知不一致之情形，惟經國土管理署確定微型聚落認定方式（至少應達3棟），並函文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已減少各市（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爭議。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採方案一）業務單位檢核流程表（簡報第55頁），就檢核流程第5點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未敘明後續是否需再提會討論或提供其他配套措施，建議業務單位再予釐清。

（五）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參考苗栗縣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原住民族聚落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並未就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訂定禁限建規定，故建議業務單位納入研議參考，並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其他公有森林區）之通案處理原則。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第39次研商會議紀錄，有關陸、討論事項：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結論略以，上開處理方式，請業務

單位補充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各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之面積分布情形，並彙整各與會機關意見，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另請業務單位會後洽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原行政院環保署)表示意見。

- (二) 上開會議結論顯示，農4(原)涉及國1土地部分，仍有待討論事項，又上開會議與會地方政府，亦有針對涉及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排除劃設為農4持不同意見，而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8點，國土保育地區亦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予以保障，惟本次報告事項第4案(第34頁)表4-1農4(原)(採方案一)業務單位檢核流程表，業已將農4涉及國1劃設條件土地應劃為國1列入業務單位檢核流程，似有不妥適，恐引發爭議。本會將於近期召開分區座談會，邀集原住民族地區縣市原民主管及鄉鎮區首長共同討論國土計畫相關議題，有關農4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處理作法，容於座談會研商後再作處理，請貴部酌予考量，倘貴部仍維持所擬意見，請將本會發言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吳委員欣修

- (一) 建議業務單位先行盤點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如係已確認者，建議以報告案方式提至本會說明；如屬尚存疑義者，則建議以討論案方式提至本會

討論，以利委員確認後續各項議題之審議原則。

-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地 1 類劃設條件土地，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等），並經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本部審議。
- (三)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後續申請合法機制，除於土地輔導合法後，尚待處理議題尚有建築規範、水土保持設施及公共設施建置等，且前開資訊應清楚告知部落族人，避免族人有過當想像。
- (四) 有關經增劃編取得之私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後續仍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故現階段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之土地，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陳委員育貞

- (一) 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成果，如未符通案劃設方式，得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處，惟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聚落規劃方式尚未確定，建議業務單位應儘速研議。
- (二) 有關審議原則部分，建議業務單位應敘明審議准駁原則及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負擔等內容，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眾清楚理解。
- (三)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

設過程，建議業務單位得參考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之推動經驗及基本價值，俾規劃及審議作業完善。

◎廖委員桂賢

建議業務單位進一步先行梳理尚未有明確處理方式之相關議題後，再提會討論，俾委員凝聚共識。

◎李委員君如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建議得調整為全國一體適用之通案劃設方式。
- (二) 有關尚具共識或具爭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相關議題（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等），建議業務單位先行評估以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後，再提會報告或討論。
- (三) 考量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作業具急迫性，且因未來仍有辦理通盤檢討機制，得適時滾動調整，爰建議業務單位評估補充各項處理方式應負擔義務及利弊分析等，俾民眾清楚理解前開處理方式後續可能面臨之議題及配套措施。

◎王委員銘正

國土計畫推動過程中應充分與民眾溝通及說明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劃設方式、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及配套措施等，俾政策上路順利。參考過往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規劃經驗，不應僅視國土計畫為一本計畫書、一張計畫圖，仍應廣泛向社會大眾宣導規劃目標及理念，並納入民眾參與意見，以增進大眾對

於計畫的認同。

◎農業部意見（書面意見）

針對會議資料有關報告事項第 4 案之第 34 頁表 4-1 農 4(原)(採方案一)業務單位檢核流程表第 6 點「是否涉及農 1 土地」，其處理方式為「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1 節，建議比照第 5 點「是否涉及國 1 土地」部分辦理，使國 1 與農 1 的處理方式一致。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提供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相關資料部分，本署將彙整相關資料，供委員納入審議參考。
-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本署均會研議通案處理方式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三）有關毗鄰鄉村區且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原則不得透過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納入鄉村區單元；另本署刻正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將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權利予以保障，現階段應無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評估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處，以符實需。
-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原則仍建議應依通案劃設方式辦理，亦即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次查本署刻正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

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亦保障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土地上存有國土計畫法施行前（按：105 年 5 月 1 日）之既有建物，該等土地未來仍得申請作住宅使用；至後續倘原住民族另有其他特殊土地使用需求，本署仍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補強及處理。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

時 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右昌 花敬群代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吳委員堂安	吳堂安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廖委員桂賢	廖桂賢		
郭委員翡玉	請假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曾委員珣芬	曾珣芬	科長	陳珣芬
葉委員瑞麟		簡化技正	傅瑞麟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雅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游建華
連委員尤菁		科長	林漢松
林委員繼國		副研究員	歐陽恬恬
王委員銘正	王銘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信良、齊益群、廖一凡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薛淑卿 周芸 鄭淑文
國土管制科	廖雅虹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務 薛祥中